

《公证法》修改背景下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制度研究

◆ 侯 峰

(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问题,是《公证法》修改背景下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的一个棘手现状。因此,通过分析当今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的不足之处,对于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改正,使得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的质量及水平,是当今相关学者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本文立足于《公证法》修改背景,指出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的概念及特点,阐述了其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对于该制度的改进策略,为该制度的不断完善提供了经验指导及借鉴。

【关键词】《公证法》修改背景;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

“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即具有公证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依据其申请,通过一定程序,对于相互之间达成的、具有给付义务内容且债务人(担保人)明确的债权文书,依法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并于债务人(担保人)怠于偿债时,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公证证明活动。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中指出,在对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进行公证时,如果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应尽义务不履行,另一方则有权向相关法院提起申诉。同时,在民事法律支持领域,我国对于公证债权文书具有一定的执行权,成就了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在《公证法》中的重要性。我国《公证法》中,对于“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定义是: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即公证机构根据公证债权文书当事人相关申请,经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如果债务人对于公证债权文书有意见或拒绝履行时,债权人可以向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强制要求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在《公证法》修改的背景下,应对于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减少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诉讼仲裁案件,节省司法资源、人力、时间和财力,有利于此类纠纷及案件的及时决断。

一、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的概念及特点

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定义为公证债权文书双方当事人公证债权文书债权权益、权利义务之间的联系、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前提下,需要如何正确行使相关法律权利、履行义务无异议的协议和确定的维权文件。可见,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具体包括债权公证和公证程序等。经公证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需经过公证方可再强制执行。此外,相关条例中还指出:经公证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有权强制要求不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履行承诺;经过公证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

执行制度,可以保证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清晰无争议。

债权文书授权公证和执行制度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债权文书授权公证和公证制度是基于国家授予执行权的工作制度。到位后,依法依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有助于促进债务执行质量的发展。其次,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不利于债务人执行申报工作的进行。但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有助于使公证债务人清楚了解到,在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意识增强的情况下,现代公民诉讼时,非诉讼行为更有利于体现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当事人或权利人在争议过程中的自主性。最后,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是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公证法》修改背景下赋予的一项政策。

二、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存在法律规范层次不均、监管水平不够、分布相对分散的问题。随着《公证法》修订的到来,我国《公证法》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制度进行了最权威、最详尽的规定。例如,在《公证法》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的有关情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议对相关文件展开有关说明,并对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的有关情节展开探讨。每一个机构都有确切的规章制度,我国的相关机构也对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提交了一些指导性看法。总的来说,有关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的国际法律标准参差不齐,较为分散,可能会影响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制度。

其次,《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联合法院和公证人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对公证债权文书提起强制执行诉讼,可由法庭展开重大审核。本质审核应该为法庭大法官提供经验

指导及借鉴。在此期间,法庭与公证处在交流沟通中难免会出现障碍。近年来,我国大量的个案显示,人们越来越重视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在法庭与公证机关的交流沟通领域,很多地方都开展了法庭与公证机关的交流沟通实践,但从目前的情形看,有很多不完备的地方。例如,我国《公证法》经过多次修改,明确规定法院应当在15日内对公证债权文书的真伪进行判断。在具体操作中,对经过公证的案卷进行实质性审查和检索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将大大降低法院的工作效率。

最后,在《公证法》修改的背景之下,公证机关在对于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核实和验证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属于非诉讼案件,与诉讼案件相比,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具有耗时少、效率高的特点,可确保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率的公平性和严谨性。公证机构在执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时,应当严格审查和考虑争议当事人之间的相关合同内容,做好细节分析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以免侵犯一方的合法权益。但法院在受理债权人的复核申请后,还要进行案卷移送、复审等相关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这会影响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效果。

三、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的完善策略

(一)设立《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专章

在对《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进行完善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设立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专章,对于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各类请求权专章展开辨别,机构和司法解释文档会产生一套系统的文档。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当作强制执行体制的一部分。二是根据国民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转型和各种全新行业、全新合约的规定,使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履行区域不断扩大;因为该制度的履行区域远远不符合《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相关要求。将各类新型合约纳入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履行区域,可以促进其更好地落实,保障市场经济体系的一致性,且有助于债务人担负有关的责任和履行义务。从2017年开始,我国的综合信用合同和最高额度抵押合同要通过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续签合约的方式必须合乎《公证法》修改背景的必然趋势;对于各项规章制度,法院和公证处都做了分权,方便以后更好地实际操作。如果公证债务文书在执行中权责不明确,难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执行也会降低制度的执行价值,因此,有必要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制定更加规范、严格的审查制度和规定。

(二)建立法院及公证机构之间的联动审查协调机制

要想使《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赋强制度更好地发挥公

证债权文书在执行中的作用,有必要建立法院与公证机构的联合审查协调机制。经赋强公证的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属于非诉程序。公证机构和法院要想更好地执行经赋强公证的债权文书,应当在法院和公证处之间建立良好的协调纽带。切实加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工作人员间的互动,使有关数据能够立即分享和构建,对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起到了促进作用。法庭履行和审核登记请求权公文的效能明显提升。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的履行,应该按照公证处的审核方法为司法人员提供帮助,使赋强公证债权文件的执行能够更好地完成,解决公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和细节问题。当签署经赋强公证的债权文件对担保物权进行公证,而纠纷当事人不具备相应的主债权强制执行权时,应确保做好赋强相关公证债权文件的公证。此外,在公证债权文书金额不详或债务人信息不明的情况下,应明确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流程,完整统计债务人的部分必要信息。为了减少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程序,赋强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主体合同,也有利于提升法庭和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精确提升有关登记实习的认可度和公正性。

(三)推行公证机构在所在地域的执行管辖

《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管辖权的关键是协助当事人更有效、快捷地解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当事人选取的公证机构也要与双方维持紧密联系,使双方获取相关信息更加便捷,这应当是各方磋商之后的最终选择。因此,未来在《公证法》修改的背景下,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管辖地可以提出:申请以公证机构所在地法院为执行地,不包括民事诉讼案件。然而在这一过程之中,也不排除债权人受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管辖权的不利影响。此外,公证机构与法院之间也需要更好地兼顾和磋商,是《公证法》修改背景之下,强化登记债权文书履行直轄的关键基础,也是登记债权文书先前履行直轄的关键内容。审核和执行相对便捷的地理位置,也有助于双方人员熟知对方工作的目的,节约大量的中间时间,有效提升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工作的效率。

(四)对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进行不可诉完善

负债履行期到期之后,负债方不遵守或者遵守失当的,债务人可持登记机关出示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向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被履行财物所在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经法庭审核,不经审判环节,可直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查封、冻结、评估、执行拍卖程序,更快更直接地实现债权人诉求。赋强公证债权文书作为一种公证书,公证处在登记时,债务人不需要放弃赋强公证债权文书起诉权。(1)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是一种可以强制性执行的法律依据,若债权人无法提起民事诉讼,就会违背一事不再理的原则。(2)实际上,公

证员通常会告知债权人一旦进行了公证,就相当于放弃了诉讼的权利;但实际上,权利人仍旧有上诉的权利。(3)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已明确其无诉讼权,放弃诉讼权是当事人的共同选择,作为债权人,应申请强制执行取得经过公证的债权文件,这与公证机关所签发的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果。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尚存在法律规范层次不齐、分布较为零散、缺乏联合法院和公证机构的高效协调机制,以及公证机构的核实及公证债权文书的制作存在一定缺陷等问题。通过设立《公证法》修改背景下的赋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专章、建立法院及公证机构之间的联动审查协调机制、推行公证机构在所在地域执行管辖,以及对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进行不可诉完善等策略,可以减少有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类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有利于此类纠纷及案件的及时决断。

参考文献:

[1]陈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债务人救济制度的总体设计和程序布局[J].中国公证,2022(11):

28-31.

[2]陈凯.债务人提出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诉讼请求的法定事由[J].中国公证,2022(11):32-34.

[3]肖建国,张苏平.执行力来源与实体关系变动: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的解释框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05):121-141.

[4]吴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探究[J].法制与经济,2021,30(05):41-44.

[5]段明.论公证债权文书的司法审查——基于公证权与司法权的关系视角[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5(02):26-31.

[6]朱敏燕.对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实践分析[J].法制博览,2021(04):140-141.

[7]李五志.法院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原因的实证分析[J].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20,42(05):133-139.

[8]叶科展.关于公证债权文书的债权人诉权的思考——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为视角[J].中国公证,2020(06):44-49.

作者简介:

侯峰(1982—),男,汉族,江苏常州人,本科,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破产重整、在线金融公证。